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祥和路南側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2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15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6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2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大森机电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方案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根据公司与投资人沟通情况，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411万股。

（二）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超过5.00元/股。经公司与投资人沟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42,632.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088,453.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9，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约12.5倍，市净率约2倍。

本次发行价格系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行股份的，原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份额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芦永利	318	1,272.00	现金
2	席威	39	156.00	现金
3	张涛	27	108.00	现金
4	张予临	27	108.00	现金
合计		411	1644.00	现金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芦永利，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21196708*****。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芦永利系合格投资者。

(2) 席威，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02197909*****。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席威系合格投资者。

(3) 张涛，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2727198305*****。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张涛系合格投资者。

(4) 张予临，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06196303*****。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张予临系合格投资者。

上述投资人均已出具说明，承诺其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赵晓东持有公司股份24,3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赵晓东担任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综上，赵晓东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43.50%股票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870,000股，赵晓东直接持有公司35.94%的股票，并通过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4.93%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40.87%股票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公司股东共110名，本次发行对象4名，合计不超过200名。因此，本次

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非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资本。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含），发行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

发行方案披露后，公司与潜在投资对象就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进行了沟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最终实际发行股票411万股，发行价格4.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1,644.00万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实际募集资金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赵晓东	24,391,000	38.25	17,580,000
2	赵红军	5,000,000	7.84	3,750,000
3	赵耀华	4,250,000	6.67	0
4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 协作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750,000	5.88	0
5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6,000	5.25	0
6	赵现民	3,200,000	5.02	0
7	桑钰博	3,000,000	4.71	2,250,000
8	李彬	1,250,000	1.96	0
9	钟蜀新	1,114,000	1.75	0
10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 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57	0

2. 本次发行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
1	赵晓东	24,391,000	35.94%	17,580,000
2	赵红军	5,000,000	7.37%	3,750,000
3	赵耀华	4,250,000	6.26%	0
4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 协作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750,000	5.53%	0
5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6,000	4.93%	0
6	赵现民	3,200,000	4.71%	0

7	芦永利	3,180,000	4.69%	0
8	桑钰博	3,000,000	4.42%	2,250,000
9	李彬	1,250,000	1.84%	0
10	钟蜀新	1,114,000	1.64%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11,000	10.68	6,811,000	10.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56,000	14.36	9,156,000	13.4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9,206,000	45.81	33,316,000	49.0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362,000	60.17	42,472,000	62.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80,000	27.57	17,580,000	25.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398,000	39.83	25,398,000	37.4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398,000	39.83	25,398,000	37.42
总股本		63,760,000	100.00	67,870,000	100.00

注：赵晓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故

其所持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均有体现。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具体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总额（万股）	6,376.00	6,787.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11
资产负债率（%）	57.86	54.88
流动比率	1.18	1.28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槽道、支吊架、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锚栓、地铁疏散平台等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并提供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赵晓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同时，赵晓东担任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综上，赵晓东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43.50%股票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870,000股，赵晓东直接持有公司35.94%的股票，并通过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4.93%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40.87%股票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晓东	董事长	24,391,000	38.25	24,391,000	35.94
2	赵红军	董事	5,000,000	7.84	5,000,000	7.37
3	冯超	董事兼总经理	785,000	1.23	785,000	1.16
4	李世祥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5	夏雪	董事	7,000	0.01	7,000	0.01
6	王华峰	董事	0	0.00	0	0.00
7	丁建华	董事	1,000	0.00	1,000	0.00

8	柴国敏	董事	290,000	0.45	290,000	0.43
9	张晓光	监事会主席	210,000	0.33	210,000	0.31
10	桑钰博	监事	3,000,000	4.71	3,000,000	4.42
11	姚慧静	监事	50,000	0.08	50,000	0.07
12	武煌	副总经理	280,000	0.44	280,000	0.41
13	孙文辉	副总经理	260,000	0.41	260,000	0.38
14	殷林杰	总工程师	0	0.00	0	0.00
15	张华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16	钟林桐	董事会秘书	280,000	0.44	280,000	0.41
合计			34,554,000	54.19	34,554,000	50.9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32	0.29
净资产收益率 (%)	6.95	15.28	1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元/ 股)	-0.39	-0.15	-0.1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5	2.00	2.11
资产负债率 (%)	50.38	57.86	54.88
流动比率	1.21	1.18	1.2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一) 特殊条款内容

1、合同主体：

(1) 合同主体：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投资人

乙方：赵晓东

丙方：李相娟

2、估值调整条款：

“1.1 乙方、丙方承诺：

(1) 大森机电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签署前的财务信息真实有效；

(2) 大森机电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 3500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达到 7000 万，或三年累计经审计后净利润合计达到 15500 万元；

1.2 业绩补偿

若公司三年累计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 13950 万元（即条款 1.1 承诺三年累计业绩的 90%）以上，视同乙方、丙方实现利润承诺；否则，应按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计算方式为：甲方投资款×（1-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15500 万元）（本协议中投资款为甲方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款，如持有期间甲方选择部分退出，则投资款为剩余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

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将以乙、丙双方以现金形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补偿。

2.1 回购条件

自甲方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甲方有权选择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丙方按下述回购价格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在持股期内，大森机电未能按本协议条款 1.1 的承诺完成经营业绩；

(2) 大森机电（838517）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上市申报（“上市”指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

2.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年单利 12%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的股利、利润。已支付的股利或分配的利润冲抵回购价款的本金与利息），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甲方投资款 \times (1 + 出资日至回购日的天数 \div 360 \times 12%) - 出资日至股份回购日已向甲方分配的利润、股利。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大森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和回购的有关约定自大森机电向中国证监会递

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大森机电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特殊条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经与投资人沟通，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及其配偶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

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该4名自然人非公司员工、非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目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42,632.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088,453.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9，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约12.5倍，市净率约2倍。

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曾引入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4.00元/股，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在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明显不公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共110名，其中机构股东10名，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0726；其管理人系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840。

2、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0564。

3、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3231。

4、宁波汀洲利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3614。其管理人宁波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484。

5、“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仅对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非私募基金说明与承诺》，承诺：“本企业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注册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7、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均系一人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8、深圳易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标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无相关登记信息。经与该公司进行联系得知，其于2015年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之后并未发行基金产品，后被取消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其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方面的经营活动。截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深圳易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不是公司股东。

综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应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未因大森机电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挂牌公司未因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4900055610108。公司作为甲方，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签署了带有特殊条款的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合同主体：

(1) 合同主体：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投资人

乙方：赵晓东

丙方：李相娟

2、估值调整条款：

“1.1 乙方、丙方承诺：

(1) 大森机电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签署前的财务信息真实有效；

(2) 大森机电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 3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达到 7000 万，或三年累计经审计后净利润合计达到 15500 万元；

1.2 业绩补偿

若公司三年累计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 13950 万元（即条款 1.1 承诺三年累计业绩的 90%）以上，视同乙方、丙方实现利润承诺；否则，应按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计算方式为：甲方投资款 \times （1-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div 15500 万元）（本协议中投资款为甲方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款，如持有期间甲方选择部分退出，则投资款为剩余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

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将以乙、丙双方以现金形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补偿。

2.1 回购条件

自甲方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甲方有

权选择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丙方按下述回购价格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在持股期内，大森机电未能按本协议条款 1.1 的承诺完成经营业绩；

(2) 大森机电（838517）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上市申报（“上市”指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

2.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年单利 12%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的股利、利润。已支付的股利或分配的利润冲抵回购价款的本金与利息），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甲方投资款 × (1 + 出资日至回购日的天数 ÷ 360 × 12%) - 出资日至股份回购日已向甲方分配的利润、股利。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大森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和回购的有关约定自大森机电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大森机电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约定的相关情形，特殊条款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且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中披露。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约定的特殊条款系由当事人自愿达成，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约定的相关情形，且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条款内容真实有效。如触发特殊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实际控制人需按照特殊条款约定的价格向本次发行的投资人收购股票。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如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可能有所增加。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21030号）以及《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321016号），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

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经会计师审核，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签署日，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31），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该《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以 2017 年为基期，预计 2018 年销售增长率为 105.63%，测算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05,284,965.64 元。

受到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行、银行信贷收紧以及国内环保核查要求的严格，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预计 2018 年销售将无法达到《股票发行方案》中预测的 105.63%。公司收入与预测差异较大，一方面系因国际、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公司缺乏短缺有关，因公司开展业务占款较大，资金短缺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受限。根据

公司说明，公司自 2018 年 6 月份以来新签订单量大幅攀升，2018 年新签订订单同比增长约 40%，订单将在签订后一段时间逐步转化为公司收入。此外通过本次发行，能够缓解部分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将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营业收入将比 2018 年增长约 20%。以此为测算依据，测算 2018、2019 年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审计数据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8 年预计值 (元)	2019 年预计值 (元)
营业收入	170,210,485.06		170,210,485.06	204,252,582.07
应收账款	168,298,291.12	98.88%	168,298,291.12	201,957,949.34
预付款项	4,249,612.12	2.50%	4,249,612.12	5,099,534.54
存货	13,635,455.62	8.01%	13,635,455.62	16,362,546.74
经营性 资产合 计	186,183,358.86		186,183,358.86	223,420,030.63
应付账款	85,834,144.68	50.43%	85,834,144.68	103,000,973.62
预收账款	674,179.82	0.40%	674,179.82	809,015.78
经营性 负债合	86,508,324.50		86,508,324.50	103,809,989.40

计				
流动资金占用额	99,675,034.36		99,675,034.36	119,610,041.23
流动资金需求			0.00	19,935,006.87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8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0.00元,2019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9,935,006.87元,两年合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9,935,006.87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8.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非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资本。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备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价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五)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及其配偶李相娟签署的《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问题解答（三）》禁止约定的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

(六)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时《证券持有

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中的股东和召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时《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均发生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获取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_____

全体监事签字：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